

从市外迁入的指南

平成 30. 12. 01 制表

从神户市外迁入神户市内后，请携带迁出证明和驾照（地址为旧地址）等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以及印章，外国市民请携带在留卡或者是特别永住者证明（外国人登录证明）到新住处所属的区役所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迁入手续以后，家族成员如果有跟以下制度有关的话，还须到各个窗口办理手续。
有关详情请向各个窗口咨询。

＜区役所总务部・保健福利部・市税事务所，北须磨支所市民科・保健福利科＞

制度	内容	窗口
印章登录	以前在居住处的登录将会失效，请根据需要重新登录。	市民科
便利店交付	持有个人号码卡的，可以到便利店等处设置的多功能复印机上取得住民票以及印章登录证明书。 ※未满15岁者需要事前登录。	
通知卡	请带上通知卡。新住址需要记录到背面。	
个人号码卡 或者 居民基本台账卡	带上迁入前发行的卡，在提交迁入手续 90 天内办理继续使用的手续的话，可以继续使用以前的卡。办理手续时需要输入密码。卡的追加栏里需要记录新住址。 ※但是迁入过了 14 天或者从迁出预定时间算起超过了 30 天后提交迁入通知的话，不能继续使用以前的卡了。 ※用旧住址申请个人号码的，需要再次进行申请。请到窗口咨询。	
电子证明书	署名用的电子证明书会由于变更了地址以后自动失效，根据需要请重新申请。利用者证明用的电子证明书不会失效，可以继续使用。 ※居民基本台账卡里不会安装新的电子证明书。	
在留卡或者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外国人居住者请务必携带在留卡或者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旧称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新住址将要记录在背面。	国保年金处
国民健康保险	迁入时如果没有加入或者没有能力加入任何一种健康保险的话，请务必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若有家庭成员去医院看病的，请一定要告诉医院健康保险内容变更了。保险费由户主支付。而且所有跟国民健康保险有关的资料将被邮寄给户主。满 70 岁到未满 75 岁的老人的话，我们将把老年人领取证和保险证同时邮寄给您。	
国民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号被保者（个体营业，学生等），以及任意加入被保人士请办理迁入手续。 第 3 号被保人士（工薪阶层的妻子等）不需要办理迁入手续。（可以通过配偶的单位提交地址变更手续。） 	
	满 20 岁~60 岁并且至今还未加入国民年金等国家年金（厚生年金，共济年金・国民年金第 3 号被保人士等）的、请提交加入国民年金第 1 号被保人士保险的文件请带上个人号码卡或通知卡（没有的可带上年金手账）或可以确认至今年金。日的文件。） 领取国民年金以及厚生年金的人，如果使用住基网的话，原则上不需要提交的地址更新通知。但是一部分的人需要提交。到底需要不需要，请向日本年金机构年金事务所咨询。（需要提交通知的人，请在新住处领取地址变更通知表格（明信片类）领取老年人福利年金的请提交通知到窗口。	
老年过渡医疗费补助	对加入任何一种健康保险并且年满 65 岁到 69 岁的老人，对于其医疗费自身负担的部分会给与一定的补助。 可以进行补助。但是有收入限制等。详情请咨询。	看护医疗处 （福祉医疗）

看 护 保 险	<p>继续使用看护保险服务者请在迁入14日以内办理资格取得手续及认定申请手续。如在之前的居住地已经领取了【受给资格证明书】者，请提交。</p> <p>※未经认定申请却使用看护保险服务的，将自身负担全部金额。</p> <p>保险证将邮寄给 65 岁以上的老人。（但，如果您进入护理型老人院，根据设施的类型，加入者的地址有可能还是以前的地址。）</p>	<p>看护医疗处 （看护保险：资格等） ↓ 安心健康处 （看护保险：认定）</p>
后期高龄医疗	<p>满 75 岁以上或 65 岁以上的身体具有一定残疾的人，并且残疾得到了认证，后期高龄者被保险证将被邮寄到家里。从县外的其他的市町村迁入的人，请交出迁出时发给的「负担区分等证明书」。</p>	<p>看护医疗处 （后期高龄医疗）</p>
敬老优惠乘车证	<p>满 70 岁以上的可以领取市营公车，市营地下铁以及市内民营公车优惠乘车证。办理手续后，大约 6 个星期后邮寄到居民登录地。</p>	<p>健康福祉科 （保健福祉科）</p>
残 疾 人 福 利	<p>· 身体残疾人士手账，疗育手账，精神残疾人士保健福祉手账·福祉乘车证等。</p>	<p>健康福祉科 （保健福祉科）</p>
儿童医疗费补助	<p>如果是加入了任何一种保险，将对到中学生三年级的（截至到达 15 岁那一年的年度末）孩子的自身负担医疗费进行补助。（0到2岁的孩子的话补助自身负担医疗费的全部。） ※请带上保险证和收入税收证明。详情请咨询。</p>	<p>看护医疗处 （福祉医疗）</p>
重 度 残 疾 人 士 医 疗 费 补 助	<p>如果是加入了任何一种健康保险并且是重度残疾人士的话（适合下面的任何一种情况），将对其自身负担的医疗费进行补助。（身体残疾人士手账 1, 2 级的人·有重度的智障的人·身体残疾人士手账 3 级并且有中度的智障的人·身体残疾人士手账 3 级的内部残疾的人·精神残疾保健福祉手账 1 级的人）。但是，有收入限制。 ※需要携带保险证以及收入税收证明。详情请咨询。</p>	
单亲家庭医疗费补助	<p>如果是加入了任何一种健康保险并且是母子或者父子单亲家庭的话，将对单亲父母以及孩子或者没有父母的孩子的自身负担的医疗费给予补助。有收入限制。 ※需要保险证，收入税收证明，单亲家庭等证明。详情请咨询。</p>	
· 儿童津贴	<p>· 儿童津贴 [到中学三年级（截至满 15 岁的那一年的年度末）] ※领取津贴的孩子迁入或者是领取者的监护人迁入都需要提交通知。请在迁出旧住处预定日的第二天开始算起 15 天内提交通知。</p>	<p>儿童家庭支援科 （保健福祉科 北神保健福祉科）</p>
· 儿童抚养津贴	<p>· 儿童抚养津贴 [截至满 18 岁的那一年的年度末（但是，特定儿童抚养津贴的领取截至 20 岁）· 有收入限制] ※家庭的一部分成员迁入或者所有成员迁入，都需要提出通知。所需资料请咨询。</p>	
孕妇健康检查·产妇健康检查公费补助	<p>· 公费补助孕妇健康诊察及产后健康诊察。神戸市的健康诊察券在交付后即可使用。在市民科办完转入手续后，请顺便到儿童保健科办理。请带上母子健康手账及前自治体发的健康诊察券。※转入日以后，前自治体的诊察卷将不能使用。</p>	
预防接种券	<p>· 未接种的将发给预防接种券，请带上母子健康手账。</p>	

婴幼儿健康检查	·对4个月，9个月，1岁6个月，3岁的婴幼儿进行健康诊断。对象者的婴幼儿转入后，在市民科办完转入手续，持母子手册到儿童保健科办理手续。	
固定资产税	在市内持有固定资产（土地・房子）的，请在固定资产税收处提出声明。	市税窗口
摩托・小型特殊自动车的声明	请携带车号，印章，登录票提交通知。	

请在迁入处的区役所以及其支所办理手续。请向以下的区役所以及其支所咨询。

东滩区☎ 841-4131 滩区☎ 843-7001 中央区☎ 232-4411 兵库区☎ 511-2111 北区☎ 593-1111
 长田区☎ 579-2311 须磨区☎ 731-4341 北须磨支所☎ 793-1212 垂水区☎ 708-5151 西区☎ 929-0001

